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大學法律系（所）暑期工讀生招募簡章

為提供大學法律系（所）學生接觸司法實務的多元化管道，以培育優良司法人才、善盡社會責任，特招募大學法律系（所）學生於暑假期間赴本院工讀，歡迎符合資格之在學學生報名應徵。

一、應徵資格：

（一）公私立大學法律系（所）學生，於**本案實施期間仍具在學學生資格者（請提供在學證明）**。

（二）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，得優先考量進用，例示如下：

1. 生活扶助戶（檢附「政府機關」開立之低收入證明；鄰、里長個人或其辦公室均非「政府機關」）。

2.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受重傷，或罹患重病（檢附殘障手冊、重大傷病卡或一年內健保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）。

3.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失業（檢附非自願性離職證明）。

4. 單親扶養家庭（檢附3個月內戶籍謄本）。

二、薪資待遇：**每月新臺幣26,400元（工讀生勞、健保自負額及勞工退休自提儲金，由本院自薪資內扣繳；交通、膳食、住宿自理）；曠職或事、病假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，扣薪基準：每日880元，每日8小時，每小時110元。**

三、招募名額：**正取7名、備取3名。**

四、工作內容：主要例示如下：

(一)協助資料建檔、製發例行性通知書、整卷裝訂編頁、協助影印等業務。

(二)協助法學法規資料、文書或檔案資料之蒐集、彙整，司法活動或會議之協助等業務。

(三)其他本院交辦之事務性及輔助性之工作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**自即日起至112年5月10日(星期三)止**（以郵戳或快捷、快遞郵件之**發件日**為憑），**逾期報名、欠缺報名表、個人資料同意書、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或應徵資格證明文件者，均不受理亦不通知補正上開文件**。

六、工讀地點：臺灣嘉義地方法院（嘉義市林森東路282號）、嘉義簡易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

七、工讀時間：**自112年7月3日起至112年8月31日止**。

八、意者請填具所附報名表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、法定代理人同意書(**未滿18**

歲者尚需填寫)(請至「司法院網站」—「徵人啟事」下載，網址：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，或「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網站」下載，網址：http://cyd.judicial.gov.tw/)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限**通訊報名**，請將填妥之報名表、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、法定代理人同意書(**未滿18歲者需提出**，如為指定監護人，請提出戶籍謄本供審核)及應徵資格文件郵遞至「**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文書科 收**」，信封註明「**應徵暑期工讀生**」，郵寄地址：600249嘉義市林森東路282號。

十、遴選方式：採電腦中文輸入測驗及口試。

(一)電腦中文輸入測驗：

1. 本院提供微軟倉頡、微軟注音、大易、司法院智慧型輸入法、新自然、嘸蝦米等輸入法，如欲使用其他輸入法，請自備合法版本軟體，並於甄試當日攜帶正版軟體，提早交予工作人員安裝(惟若因故無法使用該軟體時，仍應使用本院提供之輸入法)。

2. 本項測驗以達每分鐘40字為及格，**及格者始可參加口試**。

(二)口試成績以100分為滿分，未參加口試或口試成績不及格(未達70分)者，不予錄取。

十一、審查與進用：

(一)報名文件經審查合格後，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應試人員名單及甄試時間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**如未按期到院甄試或報到者，視同放棄**；不合格者，恕不通知補件，亦不退件。

(二)辦理甄試時，電腦中文輸入測驗結束後，接續辦理口試。

(三)甄選錄取名單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**經錄取並通知報到者，未於本院指定之時間完成報到手續者(包含無法提供郵局帳戶存摺供轉帳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)，本院得取消錄取資格**。

十二、**工讀期間有經常性請假或長期請假計劃者，請自行斟酌是否報名；若有計劃連續請假超過3日者，應於報名時事先告知本院。**

十三、**本次招生如因應疫情，有停止辦理之必要，將另行公告。本案如因112年度法定預算刪減致執行有困難時，得俟法定程序完成後支付，或變更或終止契約。**